

附件 5：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监管负面清单及违规追责细则

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 监管负面清单及违规追责细则

一、负面清单（严禁行为）

1. 私设账户、私刻印章、独立对外签约担保；
2. 截留、挪用、侵占捐赠资金，虚开发票、套取善款；
3. 商业化运作、经营性创收；仅可公益赋能孵化产业链，严禁商业主导；
4. 项目不立项、不报备、不签字、不结项，无台账、不公示；
5. 擅自变更捐赠用途，私分剩余慈善财产；
6. 隐瞒重大事项、拒绝监管、阻碍审计；
7. 接受境外敏感捐赠、违规涉外合作；
8. 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收受回扣；
9. 不规范使用基金会名称、损害基金会形象；
10. 虚假宣传、档案造假、台账不透明。

二、违规追责细则

1. 一般违规：约谈、限期整改、内部通报、暂停资金拨付；
2. 较重违规：撤销负责人职务、暂停项目、终止专项基金；

3. 严重违规: 追偿损失、上报民政部门、纳入失信惩戒;
4. 涉嫌违法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终身追责。